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287號

原　　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村隆幸
訴訟代理人　謝智硯律師
　　林思勻
　　李萱
被　　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
訴訟代理人　潘怡君律師
　　李貞儀律師
上一人　之
複　代理人　陳宣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壹佰壹拾陸萬陸仟肆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三，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仟參佰柒拾貳萬貳仟壹佰伍拾玖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壹佰壹拾陸萬陸仟肆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08 年3 月23日，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

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08 年度司促字第6212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嗣被告於108 年5 月13日收受系爭支付命令，並於同年月29日具狀聲明異議，則依前揭規定，系爭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108 年7 月12日訴訟中由林蔚山變更為蔡江隆，有經濟部108 年7 月12日經授商字第10801097030 號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各1 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25 至232 頁），並經具狀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另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108 年11月7 日由遠藤仁變更為田村隆幸，有經濟部108 年11月7 日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1 份在卷可稽，並經具狀承受訴訟，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三、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於支付命令聲請狀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6,847,210元（見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6212號卷，下稱司促卷，第2 頁）；嗣原告於108 年7 月25日具狀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6,847,210元，及自系爭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二）如獲有利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27頁）。經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自107 年至今，陸續向原告購買貨品，至今共計107 筆貨款債務屆清償期，至108 年2 月10日累計共

積欠新臺幣147,728,635 元之到期貨款（下稱系爭貨款）尚未清償，而原告對被告亦有70,881,425元之到期債務尚未清償，今互為抵銷，以支付命令聲請狀表明上開抵銷之意思表示，經上述抵銷後，被告尚積欠原告76,847,210元；另原告移轉其中部分貨款債權3,253,895 元予訴外人中華凸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又兩造尚有之前交易時，被告溢付款2,426,837 元，是原告對被告尚有71,166,478元之貨款債權存在。為此，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6,847,210元，及自系爭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二）如獲有利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主張已交付貨物之事實均不爭執，請鈞院依法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曾陸續向原告購買上開原料，而被告迄今尚積欠系爭貨款未給付予原告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公司採購訂單、原告公司應收帳款明細表、出貨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見司促卷第15至109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 條第1 項、第367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前曾向原告購買零件材料，原告已依約出貨並交付完畢，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系爭貨款予原告等事實，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

（二）次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4 條第1 項前段、第33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債權人得將債權

讓與於第三人；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94 條第1 項前段、第297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應給付系爭貨款，業如前述，則原告於本件審理中，分別以系爭支付命令聲請狀、民事準備（三）狀就其對被告所負之到期債務70,881,425元、交易溢付款債務2,426,837 元向被告為抵銷之意思表示（見司促卷第2 至3 頁、本院卷第241 至242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09 頁），故於73,308,262元（計算式：70,881,425元＋2,426,837 元）範圍內生抵銷之效力，而消滅債之關係。再查，原告已將系爭貨款中之3,253,895 元之債權轉讓予訴外人中華凸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通知被告，有存證信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05 頁），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已合法讓與上揭部分債權，故中華凸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合法受讓債權金額為3,253,895 元，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之貨款。從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1,166,478元（計算式：147,728,635 元－73,308,262元－3,253,895 元＝7,166,478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未約定給付系爭貨款之期限，亦未約定利率，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收受系爭支付命令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尚無不合，而系爭支付命令係於108 年5 月13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司促卷第12

1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1,166,478元，及自108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均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之。再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常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忻蒨